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